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25日